

高陵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粮多多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粮多多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陵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鹿苑、通远、张卜、耿镇、崇皇、姬家等 6 个涉农街办，共 60 个行政村（详见附表）。

3. 项目内容：针对街办上报的晚播弱苗小麦田块，在灌浆期开展喷施叶面肥作业。（作业器械：植保无人机；叶面肥：99%磷酸二氢钾，飞防助剂：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作业面积 75667.841 亩。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701,365.22元），（大写）柒拾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该总价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包含乙方为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化服务、肥料、助剂等物资采购、税费、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使用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所需的一切成本。

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服务面积为准，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三、服务内容

1. 飞防物资

乙方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使用的物资及亩用量即：

物资类型	物资名称	亩用量
叶面肥	99%磷酸二氢钾	150g
飞防助剂	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0ml

2. 飞防设备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植保无人机为近三年主流作业机型（详细信息见表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大疆 T100S 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A	4 台	
2	大疆 T100 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75A	2 台	
3	大疆 T70P 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70A	3 台	
4	大疆 T70 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50B	8 台	
	合计		17 台	

3. 技术要求

喷施时间：选择小麦灌浆期，环境温度应处于10℃-30℃，提升吸收效率，避开高温、低温和阴雨天气。

飞行参数：飞行速度5m/s-7m/s，飞行高度3m-4m，亩喷液量2.5L-3.5L，作业喷幅7m，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4\text{m/s}$ ），雾滴密度 ≥ 30 个/平方厘米。

作业要求：喷雾均匀、无重喷漏喷、飘移损失小，作物植株无折损，因天气、飘移、漏喷等因素导致不合格，免费补喷。

4. 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26年5月10日-16日完成飞防服务任务，如遇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作业时间将顺延。

四、服务监督

本项目由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牵头，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街办、村委会，对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及作业面积进行监督。若现场抽查飞防物资、设备、飞行参数及作业质量等不符合要求，乙方须立即整改并限期补喷，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相关田块不予认可结算。

五、付款方式

作业完成后，经街办、村组、防治组织三方对飞防面积确认无异议，乙方提交相关作业台账、作业影像等资料，并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程序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票据。甲方完成报账程序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但总价款超过预算的部分不予支付。

六、合同条款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3.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导致发生人身、财产或第三方损害等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连续降雨或大风等不适宜作业的天气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供应商违约。

2. 乙方使用不合格、不符合标准肥料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的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

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环城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913198
开户银行: 建行高陵支行
帐号: 610017055705050004403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粮多多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昭慧天街4号楼2-A0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15209235999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支行
帐号: 961009010039016750



附表：

高陵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实施地点

街办	行政村	作业面积 (亩)	备注
张卜街办	韩家村、贾蔡村、南郭村、杏王村、岩王村、张卜村、张家村、曹家村	18423.331	
崇皇街办	船张村、绳刘村、桑家村、井王村、军庄村	2167.61	
鹿苑街办	东樊村、北樊村、北街村、草市村、东街村、东升村、高家村、古城村、何家村、皇册村、江流村、马家村、麦张村、上院村、田家村、药惠村、银王村、张家村	27272.474	
通远街办	北孙村、车张村、大夫雷村、东张市村、官路村、何村、华邑村、火箭村、仁村、通远村、湾子村、岳华村	13414.03	
耿镇街办	钓北村、耿镇村、安家村、王家滩村、马北村、苏家村、耿北村、皂南村	7662.74	
姬家街办	朝李村、邓家塬村、东城坊村、泾吴村、毗沙村、高刘村、姜李村、罗家村、肖家村	6727.656	
面积合计	75667.841		

